附件1：

**桂城街道招聘乡村振兴储备干部及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职位** | **职位简介** | **职位**  **代码** | **招录**  **人数**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其他要求** | **薪酬待遇** |
| 乡村振兴  储备干部 | 服务社区居民，组织居民自治或开展各项活动；协助、配合街道各职能部门完成社区建设、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 SQ01 | 10 | 本科及以上学历（须已取得毕业证） | 不限 | 18至30周岁  (即1992年5月26日至2004年5月25日期间出生) | 1.桂城户籍；  2.需具有桂城街道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3、需安排到社区工作，适合男性。 | 本科约6.5万 大专约6.1万  按《桂城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及薪酬待遇方案》有关规定管理并晋升 |
|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服务社区居民，组织居民自治或开展各项活动；协助、配合街道各职能部门完成计生、卫生、治安、流管、民政、消防及行政服务等工作。 | SQ02 | 26 | 大专或以上  （须已取得毕业证） | 不限 | 18至35周岁  (即1987年5月26日至2004年5月25日期间出生) | 1.桂城户籍；  2.需到社区工作，适合男性 |

**说明：**

1、招录人数仅为计划招录人数，我单位将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成绩确定最终录取人数；

2、报考“乡村振兴储备干部”职位的人员若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退役军人或桂城街道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身份的，报考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即1987年5月26日至2004年5月25日期间出生)，学历可放宽到大专（须已取得毕业证）

3、须凭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报名所需材料进行报名，无相关资料的不接受报名。